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采用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孰高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年度估计有所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所辖沪渝高速公路江宜段收费期限为 2004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宜昌市人民政府于 2019年9月30日24时收回位于宜昌城区路段 15.206 公里的收费公路，江宜段收费里程调整为 84.457 公里。江宜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18年1月出具的《沪渝高速公路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因江宜段收费里程及收费站设置变化，同时受周边经济发展和路网的建设影响，江宜段断面分布及各断面交通流量发生较大变化，现有预测的交通流量已不适用。为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江宜段的未来交通流量重新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预测报告。根据该预测结果，江宜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 7,355.18 万辆。自2019年10月1日起，公司将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调整江宜段的交通流量模型，并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计算江宜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于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增加公司2019年无形资产摊销额7,651.98元，减少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5,738.98元。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